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5 6778)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應祺先生)

羅先生：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2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閣下把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焦點局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並於第14段作出總結，指在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控制／支配性影響力準則時，全球沒有任何相若的司法管轄區訂立兩套不同的制度。

本人謹此把討論引伸至實施控制準則對有關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時間所限，本人僅能就下列兩個國家提供觀察所得。雖然兩者均實施控制準則，但它們似乎按照不同準則就財務匯報準則訂立不同的制度：

澳洲

根據《2001年公司法》：

- (I) 第45A(2)條的附註載明，就小型私營公司訂立的財務匯報準則一般較為寬鬆。
- (II) 根據第292(2)條，**僅**如在下列情況下，小型私營公司才須擬備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
 - (a) 根據第293或294條獲指示擬備有關報告；或

(b) 在該年度全年或部分時間受某一海外公司控制，並沒有在下列公司就該年度提交予澳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中就該段時間作出綜合匯報：

(i) 任何註冊海外公司；或

(ii) 任何公司、註冊計劃或披露實體。

(III) 第296(1)條訂明，某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必須符合有關的會計準則。不過，如屬下列情況，則小型私營公司的報告**無須符合指定的會計準則**：

(a) 有關報告是根據第293條因應股東的要求擬備的；及

(b) 有關指示訂明，該報告無須符合該等會計準則。

(IV) 根據第45A條，倘若某一私營公司在某一財政年度符合下列最少兩段所述的情況，則被界定為小型私營公司：

(a) 該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如有的話)在該財政年度的綜合營運收入總額少於1,000萬元；

(b) 該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如有的話)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綜合總資產值少於500萬元；及

(c) 該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如有的話)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僱員數目少於50人。

基於此等情況，雖然控制準則與決定某小型私營公司是否控制實體有關，但澳洲似乎就小型私營公司的財務匯報或對其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方面，有另一套制度。小型私營公司一般無須擬備全年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即使須擬備有關報告，亦可能只在特定情況下才須符合有關的會計準則。

英國

(I) 根據《1985年公司法》第258條所訂的控制準則，與決定母企業及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有關。

(II) 有關關係一旦成立，集團帳目的擬備工作便會受《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規管。有關規例訂明：

(a) 於某一財政年度完結時，倘若某公司為母公司，則董事除須就該年度擬備個別帳目外，亦須就該年度為該集團擬備綜合帳目。

此部分所提述的該等帳目指該公司的“集團帳目”。

- (b) 該規例第4條規定，某母公司的集團帳目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擬備(“《國際會計準則》集團帳目”)；及
- (c) 其他公司的集團帳目可根據下列規定擬備：
 - (i) 第227A條(“《公司法》集團帳目”)；**或**
 - (ii)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集團帳目”)。

基於此等情況，非上市公司似乎有權選擇擬備《公司法》集團帳目(可採用相連編帳方法)或《國際會計準則》集團帳目。

請閣下提出意見。

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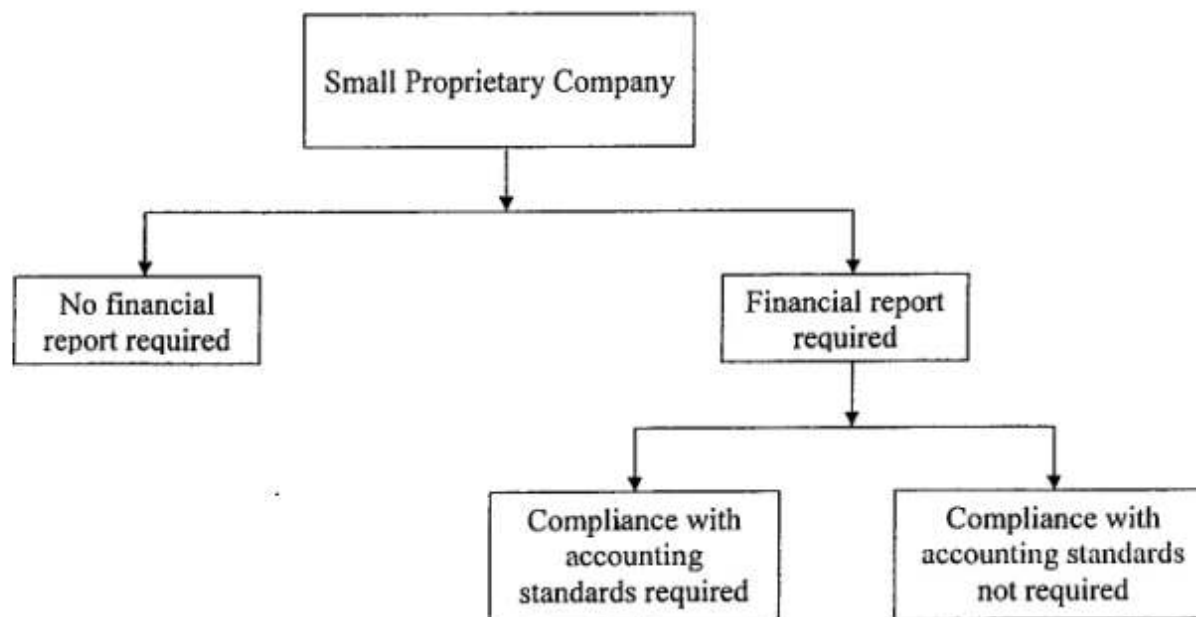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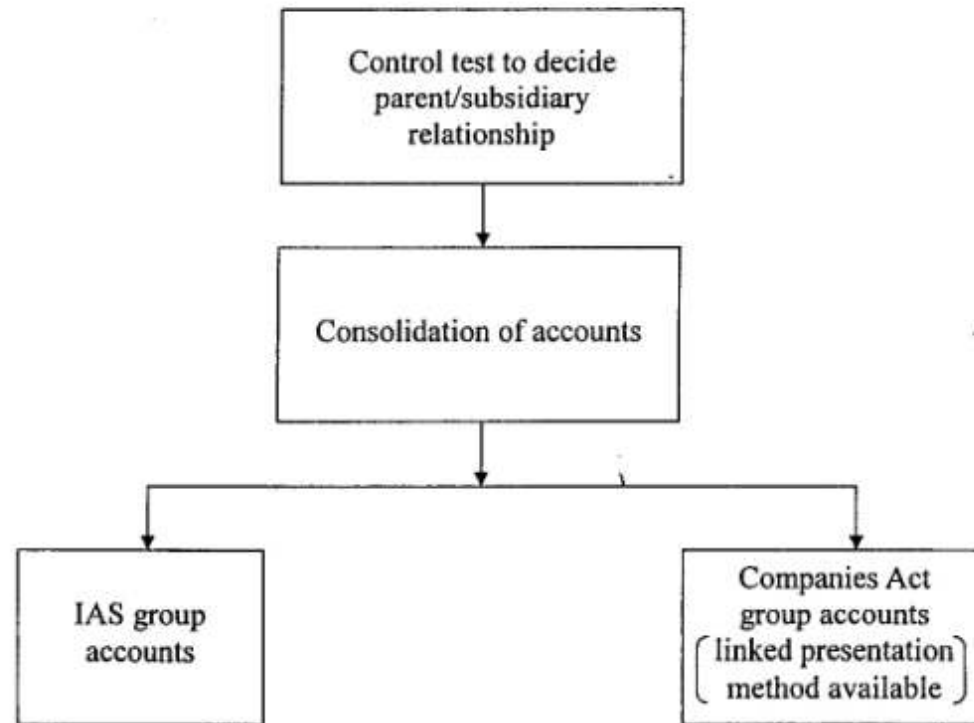
2005年5月30日

m6300

For Small Proprietary Company in Australia



For non-Listed Company in UK



Non-Listed Company in Hong Kong

